

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26)川[]民初[]号

原告：成都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[]
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持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聂吉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资阳[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四川省[]
[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]，经理。

原告成都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资阳[]商贸有
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1月7
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成都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
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欠款106,104元，并
支付违约金54,335.2元（按照合同总价的5%），逾期付款利息暂
计2879.84元（利息计算方式为：以106,104元本金为基数，利
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

计算,从2025年1月29日计算至全部付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5年12月16日);2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:2024年8月22日,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旋挖施工合同》,约定被告将[REDACTED]区域洗涤消毒生产基地项目(一期)工程旋挖施工承包给被告施工,合同对工期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,后双方于2024年11月26日办理结算,确认工程总价款为1,086,704元,品跌被告陆续支付的部分,仍拖欠106,104元未支付,经原告多次催要,被告仍不支付,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特提起诉讼,望判如所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原告成都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被告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以前一次性向原告成都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106,217元(工程款100,000元,律师费6217元);

二、案件受理费3566元,减半收取1783元(原告成都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预交),由被告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自愿承担,被告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前支付给原告成都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;

三、原告成都[REDACTED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上述协议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审 判 员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